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蔓鈞即邱秀芬

原　　告　邱凱澤即邱水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「本件債權」不存在，經本院通知陳明債權範圍，迄未回覆。依原告起訴狀之意旨，原告否認被告據以聲請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86685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名義，即本院簡易庭108 年度司拍字第379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所載「原告對被告負債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,000 元」等語，應認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此部分債權不存在。至於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扣除被告依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所載得分配金額部分，訴訟標的雖與前項聲明不同，然均本於前項聲明之理由而來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又前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、三項聲明為高，故本件依原告聲明第一項所可獲得之利益180,000,000 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已足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8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